关于对2021年度山亭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结果实行异议期公示的公告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经过材料审核、专家评议、评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等程序，经异地评审，共有85人评审通过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36人评审通过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35人评审通过技术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3人评审通过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为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省厅关于对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的规定，确定本次异议期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30日，共5个工作日。请呈报单位按规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同时核实公示表上的人员信息，并广泛征求专业技术人员和群众意见。异议期结束后，请务必于2022年2月8日前，将征求意见的方式、群众意见、单位意见和信息核实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主管部门。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反映，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不受理匿名举报。

通讯地址：府前东路山亭市民中心1楼D区11号窗口

联系电话：0632-8823511

邮政编码：277200

附件：2021年度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公示人员名单（159人）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6日